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357 of 2021 (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15、16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敬請所有於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已登記的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律師Travers Thorp Alberga之辦事處（地址為Harbour Place, 2nd Floor, PO Box 472,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索取。

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計劃文件內，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法院命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委任的主席將擔任法院會議的主席，並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股東。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載有協議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遞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並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在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聯名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法院會議上的投票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計劃文件第1至6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了解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並確保所有法院會議出席者健康安全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a)強制體溫檢查；(b)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c)於法院會議作出適當的社交距離安排；及(d)法院會議概不提供茶點或飲品或分發紀念品。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有可能被拒絕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會場，惟於法律許可情況下，可透過於大會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謹此勸喻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fc-device.com內查閱。